

遗产与展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本章所述的各种关系在苏黎世金融中心留下了鲜明的印记。第一项遗产是结构性的。苏黎世的私人银行、信托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的组织方式，旨在服务那些生活和资产横跨多个德语法域的客户。它们的文件、合规流程和员工资质都体现了这一取向，列支敦士登银行在苏黎世设立子公司也同样如此。这套基础设施大多是在银行保密时代建立的，但事实证明它能够适应透明时代，因为客户的根本需求，即稳定、分散化和称职的跨境咨询，并未随着保密时代的结束而消失。

第二项遗产是法律性的。苏黎世的从业者已掌握了关于奥地利基金会法、列支敦士登《自然人与法人法》（PGR）、德国和奥地利跨境银行业务规则以及四国之间税收协定的实用知识。这些知识融入了数十年来不断完善的标准结构之中：配有苏黎世托管银行的列支敦士登基金会、配有苏黎世资产管理人的列支敦士登人寿保险保单、配有瑞士投资组合委托的奥地利私益基金会（Privatstiftung）。这些结构中的每一种都因透明度规则、受益所有人登记册和自动信息交换而被重塑。但没有一种消失，因为只要依法申报，每一种都能满足继承规划、资产保护或投资管理方面的正当需求。

遗产与展望

第三项遗产涉及声誉。2008 年的 LGT 事件、德国购买数据载体的行为以及德国针对瑞士银行保密制度的长期攻势，使苏黎世和瓦杜兹在公众心目中与逃税联系在一起。此后，两个金融中心都投入巨资，以证明其遵守国际标准。2012 年和 2013 年的奥地利协定和列支敦士登协定表明，在 DACH（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地区内通过谈判了结历史问题是可能的，即使这在德国的情况下未能成功。2026 年，在苏黎世或瓦杜兹开立账户的德国或奥地利客户都知道，其本国税务机关每年都会收到一份报告。

展望未来，有三项发展将在未来几年塑造这一关系。第一项是依据《资本要求指令》第六版（CRD VI）第 21c 条建立的欧洲第三国分支机构制度，该制度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适用，届时苏黎世的银行将须审视其如何向德国、奥地利及欧盟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贷款和存款服务。该制度可能会加强拥有欧洲经济区（EEA）准入的列支敦士登银行以及拥有欧盟子公司的瑞士集团的地位，而纯粹从苏黎世开展的跨境贷款将变得更加困难。第二项是瑞士与欧盟（EU）关系的未来。双方于 2024 年谈判达成的一揽子协定并不包括金融服务协定，因此瑞士银行的市场准入将继续取决于各国制度和等效性决定。¹ 因此，列支敦士登的双重地位对苏黎世金融中心而言仍将具有价值。

第三项发展涉及客户本身。二战后建立企业的那一代德国和奥地利企业家正在将企业交给继承人，而这些继承人中许多人居住在多个国家，期望获得数字化、透明且多语种的服务。对苏黎世而言，这一代际更替在继承规划、家族治理和慈善领域带来了机遇，而这些领域恰恰需要该市已发展起来的、横跨 DACH 各法域的法律与金融专业知识的结合。在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领域，列支敦士登的《代币与可信技术服务提供者法》（TVTG）和瑞士的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框架在相距仅几公里的范围内提供了两套互补的制度，这为区域市场增添了又一个维度。

因此，即便 DACH 市场在瑞士金融中心中的相对比重因亚洲和中东业务的增长而下降，它仍很可能继续是苏黎世在私人财富领域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其优势是持久的：共同的书面语言、相容的法律传统、地理上的邻近，以及由机构和人际关系构成的密集网络。其制约因素则是监管性的，而塑造这些制约因素的，更多将是布鲁塞尔、柏林和维也纳作出的决定，而非伯尔尼或苏黎世作出的决定。

1 注释

1. 瑞士联邦外交部，“Package Switzerland-EU (Bilaterals III)”，<https://www.europa.eda.admin.ch/en/package-switzerland-eu>：谈判于 2024 年 12 月实质性结束，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署，并于 2026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咨文。所列领域为交通运输、人员自由流动、技术性贸易壁垒、农业、电力、食品安全和卫生，未提及金融服务。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legacy-and-outlook-14